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請人 台灣獎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本愛

代理人 龍珊妮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盈宇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灣獎宏股份有限公司 藤本愛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	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元	DG0000000	107年11月1日